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分别是黄业德、管伟,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二位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黄业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山东建材学院;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山东建材学院分院任会计教研室主任;1998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淄博学院任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理工大学,历任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书记,现任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英科再生独立董事。

管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政法学院,历任行政法教研室副主任、法律史教研室副主任、行政诉讼法教研室主任等职务,现任监察法研究中心主任、监察法教研室主任、法学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英科再生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均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

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黄业德先生和管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均亲自参加,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微信、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 及业绩快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聘请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 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 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作情况良好,能 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 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决策过程科学高效,表决 结果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 总体评价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公司独立董事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持严谨的态度,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黄业德、管伟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业德: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管 伟:

2022年4月14日